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 The Peak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 The Peak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王非先生、劉倫先生、蘇合成先生、嚴正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嚴正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劉承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

韓孝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蘇合成先生

張文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會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19,451,45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予股東，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王非先生、劉倫先生及蘇合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蘇合成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將不會參與重選，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蘇合成先生外，其他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嚴正先生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梁創順先生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標準。

有關重選王非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嚴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創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分別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上述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正

2018年5月1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7,257,252 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6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59,725,725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及／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Samba」)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4.26%的權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權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除上述外，貴信亦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5.27%的權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福建投資集團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9.53%的權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76%的權益。冠城鐘錶是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所控制的法團，故此，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4.76%的權益。信景國際亦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88%的權益。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彼亦是信景國際的控股股東。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國龍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約16.64%。

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以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分別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5%及18.49%。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不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五月	6.377A	5.740
六月	6.130	5.760
七月	6.000	5.500
八月	5.830	5.400
九月	5.800	5.400
十月	5.630	5.100
十一月	5.700	5.180
十二月	5.970	4.990
2018年		
一月	5.720	5.280
二月	5.700	5.260
三月	5.680	5.130
四月	5.530	4.9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40	5.280

附註：A：已作追溯調整，以計及供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非先生，51歲，自201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及管理創投公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6)之董事以及多間創投公司之董事長。

王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先生現時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之董事，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先生亦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海峽滙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倫先生，45歲，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完成應用經濟學科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持有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後證書。劉先生亦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科管理學博士、新疆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及管理學科管理學碩士，以及石河子大學貿易經濟學科經濟學學士。劉先生具中國大陸金融學副研究員職稱。

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副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新疆分行項目信貸部信貸經理、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總行三農授信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研究信息部之高級研究員、雲南昆明市晉寧縣政府副縣長及烟台銀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嚴正先生，56歲，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嚴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系財政金融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及持有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彼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彼自2006年起為福建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及自2018年起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嚴先生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嚴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嚴先生亦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

嚴先生自1987年至1991年，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自1991年至1995年，曾擔任農商信貸處副處長。自1995年至1996年，曾擔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0年，彼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廈門分行副行長。自2000年至2005年，彼亦曾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福州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嚴先生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及黨委委員，且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主任、副理事長及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嚴先生獲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嚴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嚴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梁創順先生，52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起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併購及商事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時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彼分別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其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 The Peak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王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嚴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2018年5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擬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